

# 寒假学生火车票全面开售

## 代售点禁收手续费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笔者从平顶山山西站获悉,即日起,2015年寒假学生优惠火车票全面开售。

据平西站客运值班员夏芒介绍,根据铁路部门的相关规定,学生优惠火车票的暑假乘车时限为6月1日至9月30日,寒假乘车时限为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,学生在其他时间乘车不能享受票价优惠。由于网络购票、电话订票预售期为20天(含当天),车站窗口、代售点预售期18天(含当天),从11

月14日起,2015年寒假学生优惠火车票全面开售。学生可登录12306网站、拨打95105105订票电话或到火车站售票厅、车票代售点订购12月1日以后的学生票。学生票的发售范围只限普通硬座、硬卧以及动车的二等座。软座(卧)、动车一等座和商务座不发售学生票。学生购买普通硬座火车票享受半价优惠,普通硬卧票和动车二等座车票享受7.5折优惠。

平西站工作人员提醒,学生在12306网

站购买学生票时,需仔细填写姓名、二代身份证号码、乘车区间和入学日期等个人信息,确保与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一致,并在开车前换取纸质车票,取票时需出示有效学生证及优惠卡。在车站窗口、代售点,可凭有效学生证及身份证件购买半价火车票。

另外,铁路部门明确要求,各火车票代售点在售卖学生往返车票时,严禁收取手续费,学生在购票时如果遇到有代售点违规收费,可拨打12306投诉。(张苏英)



## 交警社区答疑

昨天上午,新华区光明路街道迎宾社区活动场内,交警回答居民咨询。

当天,该社区联合交警、法院、工商等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法治服务进社区活动。工作人员耐心为居民讲解相关法律法规,为他们解惑答疑。本报记者 张鹏 摄



## 超市揽客也蛮拼的:彩色面条织“挂毯”

昨天上午,市区开源路中段一家超市的面条售卖区,挂着用五颜六色的面条编织的“挂毯”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用番茄、菠菜、胡萝卜等多种蔬菜汁和面,制作成颜色各异的面条,再经过精心的编织,做成了这块吸引人眼球的彩色面条“挂毯”。本报记者 禹舸 摄

## 200多斤壮汉酒后坠桥 一堆生活垃圾“救命”

□记者 胡耀华

本报讯 一男子酒后不慎坠入4米多深桥下,幸运的是,桥下有一大堆垃圾,男子恰好跌落在垃圾堆上,除左大腿被扎破外,并未造成严重后果。这是11月13日晚发生

在311国道鲁山县尧山镇铁匠炉村上碾盘路段的事。

昨天上午,鲁山县尧山镇卫生院医生张伟告诉记者,他们当晚9时许接到电话,说有人坠桥,便迅速赶往出事地点。坠桥者是市区一名游客,体重200多斤(1斤=500

克)。当时该游客在附近农家院与同伴喝酒后出来散步,因天黑路不熟坠下4米多高的桥。幸运的是,桥下有一大堆生活垃圾,该游客恰巧掉在垃圾堆上,左大腿疑似被玻璃扎破。张伟说,这名伤者经简单包扎后,于当晚赶回市区进一步治疗。

## 叶县龙泉乡一农户家发生火灾

### 女主人不幸身亡,火灾原因不明

□记者 王辉

本报讯 11月12日晚,叶县龙泉乡胡营村一王姓村民家发生火灾,女主人身亡,男主人及小女儿受伤严重,火灾原因不明。

11月13日下午3点多,记者接报后赶到叶县龙泉乡胡营村。失火的是村民王红超家,火灾发生在三间东屋的其中两间平房内,室内一片漆黑,冰箱、空调等家电损毁,门窗被火烧得仅剩框架。

王家隔壁邻居王大婶告诉记者,11月12日晚上10点多,她听到“救人啊,救人啊”的喊声,跑出门查看,发现王红超家失火了。她说,当晚,王红超夫妻与小女儿住在失火的东屋。火灾发生后,王红超抱着小女儿逃出失火房屋。数十名村民听到呼救后拎桶端盆涌入王家救火。当时,火苗已蹿出窗外,屋里冒出滚滚浓烟,进不去人。最终,消防官兵赶来扑灭了大火。

据参与救火的胡营村党支部书记王留

成等人介绍,王红超的妻子死于失火房屋内,他的大女儿因当晚住在堂屋而幸免于难。

11月13日晚上,记者在解放军第一五二医院烧伤科了解到,31岁的王红超全身多处烧伤,受伤面积近60%,其小女儿全身烧伤面积达96%,两人均属特重度烧伤病人,目前尚未脱离生命危险。

据叶县警方相关人士介绍,火灾原因正在调查中。 线索提供:张先生

## 怀疑遇到被盗汽车 夜晚拦车酿惨剧

□记者 赵志国

本报讯 吴某夜晚驾车外出,高某怀疑吴某驾驶的车是自己丢失的那辆,遂纠集叶某等人拦截。吴某以为自己遭遇抢劫,在驾车逃脱过程中导致参与拦截的叶某死亡。近日,叶县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案件,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。

据叶县人民法院法官介绍,2013年5月20日傍晚,被告人吴某驾驶一辆未悬挂牌照的黑色别克轿车外出,被在路上行走的高某看到,高某怀疑吴某所驾车辆是自己丢失的别克轿车,遂打电话向朋友叶某等人求助。叶某接到高某电话后乘车在叶县某路口将该车拦下。吴某以为遭遇抢劫,就继续驾车前行,导致趴在引擎盖上拦车的叶某从车上摔下,头部受伤。5月27日,叶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受害方与被告达成和解,被告人吴某亲属代替吴某赔偿受害方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24050元,被害方对吴某的行为表示谅解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吴某的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被害方夜晚拦车,具有明显过错。考虑到被告人吴某已赔偿受害方经济损失,并取得受害方的谅解,法院遂依法做出了上述判决。

## 电动车两货车相撞 3人受伤两车受损

□记者 孙书贤

本报讯 11月12日晚上,洛界公路郟县薛店镇赵寨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拉石子的货车在路口与一电动车相撞,又与迎面驶来的一辆空货车发生相撞,空货车翻进路边沟内,事故造成3人受伤,两车严重受损。

当晚7时20分,记者在事故现场看到,一辆拉石子的货车斜着停靠在公路北侧,驾驶室严重变形,一名男性司机双腿被卡在驾驶室内,动弹不得,郟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官兵正在对其施救。一辆空货车侧翻在公路北侧的路沟内,受伤司机已从驾驶室爬出。一辆电动车倒在附近公路。

据现场目击者说,骑电动车的长者已被送往医院救治。当时这位长者骑着电动车从路口处驶上公路,与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拉石子货车相撞,拉石子货车又与迎面驶来的一辆空货车相撞,空货车侧翻。事故发生后,有人报警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。

据现场的交警介绍,骑电动车的老人是薛店镇赵寨村人,拉石子的货车司机是郟县人,侧翻货车司机是汝阳县人,3名伤者均被送往郟县人民医院救治,事故具体原因还待进一步调查。

11月13日上午,记者赶到郟县人民医院了解情况,医护人员告诉记者,骑电动车老人伤势较重,两司机相对伤势较轻,目前正在进一步救治中。